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
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

合同编号： 规 20250912

委托方（甲方）： 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件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昭可

项目联系人：黄梓鋆

联系方式：4278595

通讯地址：

邮码：511600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先耀

项目联系人：吴康杰

联系方式：13510435909

通讯地址：清远市清城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 1 号 清
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邮码：511517

电话：0763-3368437 传真：0763-3368437

电子信箱：...QYGHJSJ@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并支付设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1 规划设计内容

本设计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位于佛冈县龙山镇，距离汕湛高速出入口约 3 公里，用地面积约 5.23 公顷 (78.51 亩)。

项目的建设缺乏规划设计条件，需尽快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下一阶段开发建设提供规划依据和建设指引，完善项目的用地手续，科学合理推进城乡规划管理工作，亟需开展该片区的规划编制工作。

1.2 规划设计要求

在上位规划的指导下，以存量规划的理念，重点对现状进行调研分析，要求在充分掌握现状信息的基础上整合相关规划内容，明确落实相关配套、道路和市政工程等。

规划内容及设计要求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规划成果的内容与深度应能满足国家、广东省和清远市相关法规、规范、技术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划管理的需要。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协助乙方进行基础资料收集与调研，并协助提供以下资料：

- 1) 佛冈县龙山镇总体规划
- 2) 佛冈县龙山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信息
- 3) 基地 1:1000 地形图，DWG 格式（2000 坐标）。
- 4) 基地卫星影像图
- 5) 基地现状权属图
- 6) 其他相关资料

2.2 负责组织规划成果的评审会议及报批工作，并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2.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积极主动收集基础资料并展开调研等工作。

3.2 乙方通过调研、现场勘探、勘察、测绘等手段自行获得其他有关资料，但需对资料的科学性、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获取上述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设计要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设计咨询图纸及文件资料。

3.4 乙方负责向甲方对本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及时解决设计成果涉及的技术问题。

3.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合同范围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和地形图等技术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6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四条 工期和技术要求

本规划编制时间控制在 60 日以内（不含规划审查、公示、报批时间），其中具体各成果提交时间控制如下：

1. 从项目开始到提交初步方案成果控制 15 天以内；
2. 提交中期成果控制 15 天以内；
3. 提交评审成果控制 10 天以内；
4. 提交报批成果控制 10 天以内；
5. 提交最终成果控制 10 天以内。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总额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本合同费用总额为：玖万壹仟伍佰圆整（¥91,500.00元）。

5.2 支付方式

规划设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并开始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给乙方，即人民币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45,750.00元）；

2) 乙方按要求提交规委会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给乙方，即人民币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45,750.00元）；

第六条 合同变更范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三十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应视为自动终止合同，甲方可停止付款，乙方可终止工作：

- 1、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 2、设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 3、因乙方原因，规划设计无法达到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深度。
- 4、因乙方原因，项目规划编制完成时间被严重拖后并屡次沟通无果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定金或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超过 30% 时，甲方应按实际进度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给乙方。

7.2 乙方应对合同范围及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

8.2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应及时通知甲方接收。若甲方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未答复，即视为已交付；不因甲方是否接收设计文件而影响交付的认定。

8.3 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定出书面补充协议，一切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4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全部条款履行完毕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供签署)

委托人名称(甲方):

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字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设计人名称(乙方):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清远市清城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

宝东路1号 清远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有限公

司

电 话: 0763-3368437

传 真: 0763-33684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

远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2018020609200213527

签字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509100563

清远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委托，佛冈县北江引水及南部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

（采购项目编码：441821MB2D51612250901079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圆整（¥91,5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5 年 09 月 10 日